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题：**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三河雅力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占比分别为**97.56%、99.30%、100.00%**，集中度较高。三河雅力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结合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定价差异，说明实施高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2）**结合三河雅力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采购内容等，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安排。

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认为：

1、结合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定价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双方协商确认，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三河雅力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对供电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自身用电较多的经营模式特点和当地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对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市场上存在替代供应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远鹏                      薛自强                      胡 轶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